

第一課

重生得救與生命的主

I. 重生得救的確據

在福音班，我們已經學習認識神和耶穌基督，並知道我們是罪人，不能救自己離開罪，只有藉著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，以致我們的罪得到赦免。你是否清楚自己已經重生得救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現在，與你重溫這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

A. 何謂重生得救

- 重生得救不是對宗教發生興趣，或偶然良心發現；也不是在某次的危險當中得到幫助，或病得醫治痊癒。
- 重生得救是你要知道你本來是屬於神的（創1：27）；但你的罪使你與神隔絕，並要受罪的刑罰（羅3：23；羅6：23）。
- 你更要知道自己是沒有辦法解決罪的問題，你的行為不能使你得救（弗2：8-9）；但神愛你，讓祂的獨生子主耶穌降生成為人，是為你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你免受罪的刑罰（彼前2：24；約3：16；羅5：8）。
- 只要你願意認罪，悔改，並接受主耶穌進入你心裏，作你個人救主和生命的主。當你承認、相信和接受主耶穌是為你的罪而死，你的罪便得著赦免，並且成為神的兒女。
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10：9-10）

重生得救是： 神的恩 + 你的信 = 重生得救

B. 重生得救的確據

- 重生得救的確據是我們有絕對把握將來可以上天堂，並且可以永遠與主耶穌在一起。重生得救是實在的，是神的大能，藉著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，復活彰顯出來，是所有基督徒的親身經歷和生命的見證。
- 重生得救是今生可以知道的：「...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...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約5：24）

1. 基於神的話語

- 人若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，他就立刻成為神的兒女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1：12）
- 這是神的應許。很自然地便承受永生，神的愛、關懷和保護等。
- 我們領受這些福份是根據神的應許和祂永不改變的話語：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

這見證在他心裏...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一5：10-13）

「...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3：16）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，」（約6：47）

2. 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見證

- 聖靈的印記 - 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...」（弗1：13-14）

- 聖靈的見證 - 「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」（羅8：16）

在信主前，聖靈會使你知罪，得知公義和審判的來臨。在信主後，聖靈會使你心裏平安，讓你能確實知道自己真正屬於主耶穌。

3. 自己心靈的印證

- 這裏的「心」不是說你的「感覺」，而是說你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這表明你與神的關係已經恢復了。
- 有赦罪的平安 -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有知罪、悔罪和認罪的經驗，因為重生得救就是罪得赦免。當然人必須先知道自己有罪，承認和痛悔自己的罪，求神赦免他的罪，然後他的罪便得著赦免。
- 不單神的話語保證你是神的兒女，聖靈和自己的心也證明你是神的兒女。

聖經 + 聖靈 + 自己的心 → 證明你是神的兒女。

4. 生命的改變

- 基督徒是在基督裏面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5：17），對於屬靈的事情是會有新的體會，這顯明他有新的人生觀和價值觀。在他週遭的人也會看見他的改變，這可證明他是真正重生得救了。

C. 重生得救的表現

- 神的話語和聖靈清楚告訴我們，知道自己已經重生得救是可能的。只要您回答這問題：「您是否真正認罪、悔改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您的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？」
- 如果您能肯定的回答：「是」，根據神的話語，您已經重生得救了。
- 但如果您不肯定，可以立刻照著以下的祈禱：「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，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，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；我願意悔改離開罪惡，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。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」
- 以下的事情是您信主後，必須實踐在您的生命和生活中：

- a. 以主耶穌為生命的中心 – (林前6：19-20 · 加2：20)
- b. 讀經 – 彼前2：2 · 提後3：16-17
- c. 禱告 – 帖前5：16-18 · 太21：22
- d. 信徒團契生活 – 約一1：3 · 來10：24
- e. 為主作見證 – 徒1：8

II. 生命寶座上的主

在你未信主耶穌之前，你是自己掌管自己的生命。現在你已經信主，重生得救了，並且曾經向主耶穌禱告說：『我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』

作為你生命的主，表示你願意讓主耶穌坐在你生命的寶座上。

你是否已經讓主耶穌坐在你生命的寶座上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足以影響你的生活充滿苦惱、愁煩、掙扎，還是滿有平安、喜樂。決定在於你自己！

當你願意邀請主耶穌坐在你生命的寶座上，會有以下的改變：

A. 生命的改變

- 當你成為基督徒，你就是基督的門徒，你的生命從此改變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林後5：17)
- 你生活的準則：就是你在基督裏的生活，基督在你裏面的生活。

這種生活具體有以下四方面的表現：

1. 捨己跟從主的生活

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9：23)

「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路14：33)

2. 順服主耶穌的生活

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所以只有順服主耶穌，才能在生活中體驗神的大愛和大能。順服就是願意行在神的旨意當中。主耶穌對神的順服是我們最好的榜樣(路22：42；來5：8-9)。

3. 靈命長進的生活

信主後，就應當在基督裏不斷長進，每天實踐靈修生活、讀經、祈禱，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(弗4：13-14)。

4. 多結果子的生活

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你，讓你作祂的兒女和門徒，是要你分別為聖，多結果子、榮耀神(約15：8)。

B. 身份的改變

你當為自己擁有基督徒的身份而歡喜、感到自豪。

基督徒的十種身份：

1. 基督徒是蒙神呼召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的人（約17：16-17；15：19）這裡的「世界」指的是魔鬼掌權充滿罪惡的世界。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」是指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但不屬於這個世界，也不隨從這世界的風俗。
2. 基督徒是神的兒女（約1：12-13）
3. 基督徒是基督的門徒（太 4：19-20）作主的門徒，就是要跟從祂，效法祂。
4. 基督徒是基督的朋友（約15：14）感謝主，祂不單給了我們門徒的身份，並且使我們成為祂的朋友。
5. 基督徒是基督的肢體（羅12：4-5）基督是頭，信徒彼此互為肢體。
6. 基督徒是聖靈的殿（林前6：19-20）
7. 基督徒是天上的國民（腓3：20）
8. 基督徒是地上的客旅（彼前2：11；來11：16）我們應該知道我們在這世上只是客旅，卻羨慕更榮美的天家。
9. 基督徒是世上的鹽、世上的光（約17：18；太5：13-14）
10. 基督徒是基督的執事，是神奧秘事的管家（林前4：1）

C. 得豐盛的生命

主耶穌到世上的目的是：

主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約10：10）

主耶穌對你有兩個心意：

1. 要你得生命：相信祂，以祂為救主。在十字架上 - 祂把祂的生命給你，祂要拯救你的生命，為要叫你得永生。
2. 要你得更豐盛的生命：倚靠祂，以祂為生命的主。在十字架下 - 你把你的生命給祂，祂要帶領你的一生，為要叫你得豐盛的生命。

想一想：您是否已經將您的生命完全交給主耶穌，讓祂帶領您的一生？

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（加2：20）

因此保羅以神的慈悲勸我們：

「將身體（就是整個人，你的一生）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

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12:1-2)

神要求您將整個人：包括你的時間、思想、言語、行為、態度、學業、職業、戀愛、婚姻、家庭、才幹、事奉、金錢、理想等。完全沒有保留的獻給祂；這就是「活祭」的意思。

D. 實踐應用

想一想：

- 主耶穌要求您將您的生命和生活完全交給祂，您是否願意完全順服？
- 對您來說，「生命」還包括些甚麼？
- 您是否願意主耶穌作您「生命的主」，帶領和掌管您的一生？
- 您有沒有某方面不想主耶穌作您的主？假如有，是甚麼？為甚麼？